

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6年7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，于2016年7月2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表决的董事6人，实际表决董事6人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、有效。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子公司拟签署〈股份转让协议〉的议案》

经表决，赞成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详细内容请见2016年7月21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